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蕭慶煌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00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5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蕭慶煌（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52、66頁），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均未上訴，故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刑」部分，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於偵查及原審均已坦承不諱，被告之行為雖符合累犯之規定，但原審於衡量被告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經濟狀況、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後，仍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顯然過重，蓋被告酒後駕車之行為固有不該，惟原審未能審酌被告已與被害人張敦翔達成和解，此得作為法院量刑上之審酌；另被告因患有膀胱惡性腫瘤（即膀胱癌），自111年5月

11日起至112年9月21日止，前後共已開刀4次，並於112年10月19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共6次接受免疫藥物膀胱灌注之治療（化療），目前病況仍不穩定（下一次療程仍可能隨時進行），醫師囑言仍需長期追蹤治療，如被告因此入監服刑，將對生命或身體健康產生重大及不可回復之危險及危害，本案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深具悔意，為此懇請本院考量被告因患有上揭病症，且仍須扶養家人，如因此入監服刑，家中必頓失依靠及經濟來源，將導致家庭破碎，且被告如因此無法周密追蹤檢查及持續治療癌症，必因此有危急生命及身體健康之危險，為此狀請鈞院鑒核，能賜予被告再從輕量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如蒙所准，被告絕不敢再犯，以勵自新等語，並提出和解書、診斷證明書為據。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58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審科刑係以：1.檢察官於起訴書已指明：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0年11月29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語，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因認被告前揭犯行與本案犯行，均為不能安全駕駛犯罪，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認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2.並審酌被告飲酒後血液中酒精濃度為362.4m

01 g/dL，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1.81mg/L，已嚴重超出標準
02 值，仍無視其他用路人安全，執意無照駕駛危險性較高之自
03 用小客車上路，更因此發生行車事故導致被害人張敦翔之車
04 輛受有財損，已然造成實害，所為應予非難；被告坦承犯行
05 之犯後態度；被告除前揭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另有2次
06 同質性之不能安全駕駛罪前科紀錄之素行；被告於原審審理
07 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經濟狀況、健康狀
08 況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38、63頁），量處有期徒刑8月。
09 經核原判決關於累犯加重其刑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或失當，
10 且原判決科刑所審酌之上述情狀，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
11 各款事項，所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亦無顯然失
12 輕、過重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尚難遽
13 指為違法或不當。

14 (三)被告雖陳稱其罹患膀胱癌，後續仍需追蹤治療等語，並提出
15 診斷證明書為據，然此情已經被告於原審陳述明確（原審卷
16 第38頁），且於原審提出診斷書為憑（原審卷第63頁），而
17 經原審量刑併予斟酌（原審判決第3頁第3、4行）。另被告
18 於上訴後，與張敦翔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和解內容完畢，固
19 有卷附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本院卷第15、43
20 頁）可證，然經與本案其他量刑因子綜合考量後，認不影響
21 原判決量刑之結果，自不宜逕因此減輕其刑度。尤其被告前
22 另有2次同罪質之不能安全駕駛罪前科（不含構成累犯之前
23 科），該2次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分別為1.275mg/L、1.26mg/
24 L，均高出標準甚多，有卷附判決可佐（原審卷第53、61
25 頁），可見被告常有飲酒習慣，且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6 外出，使其他用路人承擔被告高度不能安全駕駛之風險，實
27 無從據前情再減輕其刑事責任，是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指
28 摘原判決量刑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佳琳、李慶義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03 法官 林清鈞
04 法官 蘇品樺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張捷菡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